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90155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商 标

彭李记

申请人 徐州东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茌萸山街道龙山路北首墨上集三期办公房1间（墨上公馆）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剃须刀；犁（手工具）；钻头（手工具部件）；水果采摘用具（手工具）；穿孔器；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捕鱼鱼叉；剪刀